



# 肇庆法院构建立体防护网守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黄港航

“讲义气”为友“报仇”致人轻伤，法院一案一策唤醒迷途孩子；孩子“打群架”被判处缓刑，法院联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105名法官“讲师”“参谋”一肩挑，孩子们享受浸润式普法……

保护未成年人的“希望工程”，承载着无数期待。近年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精心构建“帮扶帮教+多元共治+源头预防”的立体防护网，宛如一座法治灯塔，照亮未成年人前行的道路。

## 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

去年3月，16岁的小陈、小李为帮朋友“报仇”，驾驶电动车截停小华，对其拳打脚踢，还用刀具打砸小华的电动车。经鉴定，小华损伤程度达轻伤二级。因小陈、小李已满16岁，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承办法官林瑞欣通过庭前社会调查了解到，两名被告人皆为初犯，主要因自身法治意识淡薄而犯错。案发后，他们对后果的严重性有了清醒认识，到案后表现良好。“这类未成年被告人并非不可救药，深入调查才能找到犯罪根源，实现惩戒与帮教的有效结合。”林瑞欣说。在她的教育引导和调解下，两名被告人向小华及其家属当面致歉并获得原谅，其家人也与小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小陈、小李依法被判缓刑，接受社区矫正。

肇庆法院推行少年法庭、庭前社会调查、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刑事司法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一系列制度，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制了更易接受审判、教育和改造的方式，拯救了众多“迷途”少年。

“许多孩子受过司法惩罚后真心悔过，但父母不理解，社会不接纳，让他们倍感焦虑压力，可能再次犯错。”广宁阳光志愿者协会社工罗艳说，为帮助孩子真正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司法保护与社会支持有机结合，肇庆法院作为全省试点，率先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帮教体系。以公、检、法、司为帮教主体，联合教育、民政等部门及观护单位、社会帮教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一人一档、一案一策”“一站式”跟踪帮教，累计为10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就业支持等帮教举措。



## 重塑监护人亲子认知

案件虽在法院，但问题根源往往在社会。今年3月，怀集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16岁的小明受朋友唆使参与“打群架”，被判处缓刑一年。承办法官陈梅玲指出：“孩子父母对小明行踪和社会交往一无所知，许多少年犯罪背后，都存在家庭成员失职问题。”

为此，法庭不仅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还为小明及其父母举办“亲子课堂”。小明说，每次想和爸妈说心里话，他们总说忙，“后来我就不想说了。我对读书没兴趣，想通过打工减轻爸妈负担。”小明父亲起初有些情绪激动，陈梅玲法官适时劝导：“应听听孩子想法，或许能找到更适合他的发展道路。”

长达一小时的“亲子课堂”，重塑了小明父亲对监管职责和科学教育的认知，父子俩也解开了心结。前不久回访得知，小明正跟着父亲跑货运，期待长大后考驾照与父亲并肩。陈梅玲感慨：“《家庭教育指导令》只是开始，唤醒父母‘科学育人’的自觉才是目的。”

2024年，肇庆两级法院共发出1040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和《家庭教育指导令》。肇庆中院与市妇联联手成立5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为家事案件、涉少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越来越多“亲子课堂”成为涉少涉案家庭重建亲子关系桥梁。

未成年人犯罪受家庭关爱缺失、学校教育薄弱、网络不良侵蚀、社会管理漏洞、政府保障不足等多种因素影响。去年以来，肇庆两级法院发送3份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书，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吸毒以及违规驾驶机动车等问题，向监管部门提出建议，强化对网络服务平台监督检查，推动旅馆行业落实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加大校园禁毒和交通安全普法力度，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线上线下普法课强化互动

“现在开庭！”4月30日，封开县广信中学的“小法官”敲响法槌，和“小检察官”“小辩护律师”等有条不紊地还原一起聚众斗殴案件庭审环节。封开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蒙艳华庭前“手把手”介绍庭审环节及规范用语，法官助理谢清霞在庭审后开展普法宣讲，为孩子们答疑解惑。

这类法治教育课堂已成为全市中小学思政重要组成部分。去年9月，肇庆中院与市教育局共同签署《关于协同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备忘录》，创新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教师担任“法治调解员”双向互动模式，建立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正德学校法治教育基地，织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网络。

如今，全市法院105名“法治副校长”既是“讲师”又是“参谋”。新学期开学，“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网游充值有风险”“新



型毒品要警惕”“校园欺凌不可取”等丰富主题，精准回应青少年成长需求，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学身边法。角色扮演、互动问答、实景参观等沉浸式普法体验，促使法治意识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践行”。刚参加完模拟法庭的学生表示：“以前觉得法律很遥远，现在知道它时刻保护着我们。”

此外，15期“课间一分钟”系列普法短视频，成为全市各中小学课间展播的“法治食粮”；“模拟法庭+线上直播”模式，开启普法“云课堂”新体验；“法治萌芽大学生青年普法志愿团”指导法学院学生走进全市10所中小学，为3000多名师生送上普法课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功夫在案外”。这些“有温度、有创意”的普法实践，让法律条文“落地生根”，让法治信仰在青少年心中“抽枝发芽”，为其健康成长提供持续的法治滋养。

图1 封开法院在广信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图2 怀集法院法官陈梅玲与妇联志愿者回访案件被告人及其监护人，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图3 6月25日，高要法院新桥法庭前往新桥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与同学们在一起吃饭、谈心。

黄祝源 摄

# 暑假前，检察官创新形式‘组团’来普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我们想让同学们更深入地了解检察履职和司法公正，但是觉得一堂讲座不够深入。能否为我们开设一些分专题的选修课呢？”暑假来临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收到了来自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的“普法订单”。

近日，朝阳区检察院全院各个部门20余名干警组成“讲师团”，带着8个涵盖“四大检察”多条业务线的主题课程，来到了朝阳外国语学校，为高一一年级的同学们带来了一场主题法治教育活动。

对于朝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陈虹怡来说，这种普法形式并不陌生。近年来，依托该院“走进校园课堂”专项工作，分类、分专题、分层次的法治课在持续完善中，干警们入校普法的形式越来越新颖，内容也越来越丰富。陈虹怡觉得，如果能创新工作方法，融合全院“四大检察”的教学资源，让“走进校园课堂”不仅仅停留在普法课堂之内，将更有助于织密校园内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

如何创新？朝阳区检察院政治部宣教组副组长李珊珊建议，将这次入校普法的活动升级为一次全院跨部门、跨条线的“法治副校长”能力实训，“组团拼班”授课，用“一堂大课+分专题选修课”建立起菜单式普法新模式。

“通过这样的形式，让入校普法成为加强全院‘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综合工作能力的常态化实训平台，能让更多未成年人了解各种他们感兴趣的法律知识，还能为各部门检察官提供更多履职视角，持续提升检察综合履职的效果。”“走进校园课堂”专项工作骨干、第八检察部副主任王昭认为。

当天的活动中，学校报告厅内，朝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征军、朝阳外国语学校校长王秀彩与现场两百余名同学共话法治信仰。第四检察部主任、电影《第二十条》的联合编剧王天毅，以电影片段为引子，通过讲述真实案例，让同学们陷入了对法治精神与自我保护的深入思考。大课结束后，同学们按照自己的兴趣，自主分流至7间教室。各部门干警自主研发的7场精彩纷呈的互动课堂同步展开，“四大检察”职能得以全方位向同学们呈现。

刑事检察官向同学们传授抵御网暴“防身术”，拆解“套路贷”套路，揭秘著作权如何披上法律“铠甲”，并带领同学们算好高空抛物、“超市盗”等轻罪案件背后的法律账。民事检察官为大家解读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如何编织守护青少年成长的“防护网”。行政检察官则揭秘了行政检察如何化身“民生体检医生”，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让法治阳光照进“法治小事”。公益诉讼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变身“公益小卫士”，点燃了大家守护共同家园的热情。

课后，同学们踊跃提问，将自己在课堂上的学习感悟化作真挚的文字，贴满了走廊上的课程海报，凝聚成一面法治心语墙。对于同学们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对课程的改进建议，检察官们都仔细做了笔记，以对下次课进行改进。

“这种零距离的交流，让检察官们更真切地了解到师生们的法治需求，为下一步‘走进校园课堂’精准发力提供了思路。”陈虹怡说。

# 青少年利益最大化，河池法院深耕“未保”事业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韦海峰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级法院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融入司法实践全过程，通过宣讲引导、调解维护、回访监督，用心用情构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

## 播撒法治种子 筑牢成长根基

“因不满百姓对自己的偏见，哪叱情绪失控，大闹陈塘关，致使百姓逃难，场面混乱。哪叱的这个行为是否妥当？”在宜州区第一小学，宜州区法院法官赖艳军借助分解《哪吒之魔童闹海》的场景，以互动问答的方式，适时穿插法律知识讲解，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实践教学。这样的场景在河池已成常态。作为河池两级法院的常态化普法宣传阵地之一，“法治进校园”活动成为河池辖区各大小中小学的固定法治教育节目。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河池市12家法院推选206名优秀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担任辖区193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法治班主任”，并推出“订单式普法”模式。

河池中院组织辖区法院自编自导自演，拍摄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微视频11部，拓展线上普法渠道，拓宽普法宣传面；南丹县法院、天峨县法院通过普法山歌传唱形式普及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将地方特色山歌与法治知识巧妙融合，使法治宣传更接地气；罗城县法院结

合假期推出寒假“最后一堂法治课”，为学生系上法治“安全带”，开心过假期。

## 织密权益网络 传递司法温情

前不久，在都安县法院地苏人民法庭的调解室里，庭长唐青龙为一对离异夫妻主持调解，14岁的小艺（化名）低头摆弄着衣角，父母关于变更其抚养权的争执让她眼眶泛红。法官适时出声，告知双方庭前调查情况和主动变更抚养权的真实想法，引导双方特别是小艺的母亲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了变更抚养权的方案。

“抚养权的确定并非终点，而是双方共同承担育儿责任的新起点。无论结果如何，都应保持开放沟通，确保孩子能在充满爱与尊重的环境中健康成长。”案件调解成功后，唐青龙不忘叮嘱这对父母。

在河池，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家庭纠纷涉及未成年人，如何发挥好司法职能守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河池两级法院一直进行着有益的探索。

河池中院联合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委共同建立河池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开展沟通联络，让“护未”行动不再单打独斗。此外，河池中院本着困境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建立了《河池市监护缺失困境儿童监护确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辖区各基层法院均同步与相关单位设立协同合作工作机制，建立“一院一专人、一案一跟踪”困境儿童判后回访跟踪机制，为

困境儿童监护确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延伸司法触角 照亮回归之路

“经过回访了解，陈林（化名）已刑满回归社会，目前在奶茶店上班，工作认真负责。”今年3月，广西高院调研组到河池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调研，在金城江区六圩镇六圩社区举行的座谈会上，案件承办人、当地司法所所长汇报了辖区的未成年犯罪判后回访工作情况，陈林的案件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

3年前，因交友不慎参与抢劫的陈林被判处缓刑。在法院、司法局、社区等多方的帮教下，陈林洗心革面，成功回归社会。

“我们要做的不仅是审理案件，更要修复人生。当法律带着温度落地，就能在孩子们心中生长出向上向善的力量。”河池中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韦绍航表示。河池两级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在各阶段落实好“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同时坚持案件办理和推动治理并重原则，建立跟踪回访机制，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和司法救助工作；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难点、堵点制发司法建议10份，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2025年2月，广西高院召开全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会议，河池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凤山县法院凤城人民法庭因工作成绩突出得到通报表扬。

# 梨树构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社矫帮扶体系

□ 本报记者 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司法局联合梨树区第二十五中学开展社区矫正正开放日未成年人专场活动，30余名师生走进梨树区社区矫正中心，通过“实地参观+互动体验”的形式，零距离全流程展现社区矫正工作，感受法治力度与人文关怀的融合实践。

活动中，师生们在讲解员引导下，依次了解了“调查评估、入矫、监管、帮扶、训诫、解矫”六大核心环节。在调查评估环节，通过“医生问诊”般的类比，师生们了解到司法所如何通过全面了解矫正对象社区信息，形成“一人一策”评估报告，为司法裁判提供法律依据；在入矫环节，讲解员特别邀请一名学生代表

上台，模拟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宣告流程，让师生们直观感受法律的严肃性与社会的包容性；智慧监管平台的实时定位、越界预警等功能，展示了如何运用科技手段把牢矫正对象重生之路；心理辅导室的沙盘体验，则让师生们看到教育帮扶如何助力矫正对象重塑信心、重获人生。活动尾声，师生们还集体观看了社区矫正宣传片。

梨树区司法局将持续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着力深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推动形成“法治教育、权益保护、社会融入”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一是深化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常态化法治实践平台。计划与辖区中小学签订“法治教育共建协议”，将社区矫正中心打造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定

期开展“模拟入矫解矫宣告”“矫正对象现身说法”等沉浸式活动，让青少年在实践中理解法律的教育挽救功能。二是整合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建立多元化支持网络。联合团委、妇联等部门组建“未成年人矫正志愿服务队”，招募教师、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为矫正对象提供学业辅导、心理疏导、职业规划等定制化服务。三是强化法治宣传矩阵建设，扩大未成年人保护覆盖面。打造“社矫开放日+法治宣讲团”双轮驱动模式，定期举办未成年人专场活动，组建由矫正干警、法官、检察官组成的宣讲团，深入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法解读”等主题讲座，实现辖区中小学社区矫正法治教育全覆盖。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任渝

“通过参与活动中的家长与孩子角色互换环节，我才真正体会到孩子面对指责时的无助，今后一定会学会倾听孩子的心声，而不是一味地说教。”近日，参加由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同行 法治进家庭”检察开放日活动，一位家长深有感触地说。

如何提升家长“科学家教、依法带娃”能力，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近年来，兴平市人民检察院以“三项务实举措”进行了回答。

《法治日报》记者从兴平市检察院了解到，“三项务实举措”指的是精准施教，构建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体系；矫治结合，强化不良行为监督干预机制；预防为主，完善长效监护帮教工作格局。

针对监护人忙于生计疏于管教或教养方式不当、缺乏亲子沟通技巧，致使未成年人触犯法律的，兴平市检察院联合专业社工组织开展家庭关系评估、亲子沟通能力测试等精细化社会调查，量身定制并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帮教三方协议》，实现“一案一策”精准干预。

兴平市检察院检察官何秀娟向记者举例，在办理未成年人李某某盗窃案时，检察官发现其父母长期在外务工，他由祖父母抚养，因缺乏有效管教导致李某某多次盗窃。经家庭关系评估后，兴平市检察院联合社工组织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帮教三方协议》，定制了“每周亲子视频沟通+每月线下家庭教育课”的方案。同时，为解决其祖父母年龄较大、参与线下课程不便等问题，专门安排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一对一”线上辅导，并同步推送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视频、定制化直播“模式”，开启普法“云课堂”新体验；“法治萌芽大学生青年普法志愿团”指导法学院学生走进全市10所中小学，为3000多名师生送上普法课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功夫在案外”。这些“有温度、有创意”的普法实践，让法律条文“落地生根”，让法治信仰在青少年心中“抽枝发芽”，为其健康成长提供持续的法治滋养。

图1 封开法院在广信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图2 怀集法院法官陈梅玲与妇联志愿者回访案件被告人及其监护人，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图3 6月25日，高要法院新桥法庭前往新桥镇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与同学们在一起吃饭、谈心。

未成年入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基于此，兴平市检察院加强与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签署《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意见》，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力量，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这一点可以通过该院办理的小王盗窃一案得以窥见。

小王3岁时父母离异，一直与奶奶、伯伯生活。由于缺乏父母关爱与管教，法律意识淡薄，最终与不良少年混在一起，走上犯罪道路。在对小王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的6个月考验期内，兴平市检察院组建了“检察官+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社工组织”的监护帮教小组，并建立“周沟通、月评估”动态帮教机制，实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行为动向，以便及时扑灭不良行为“火苗”。

在帮教工作中，检察官还邀请心理老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共同授课，通过定期的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小王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考验期内，小王严格遵守规定，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表现出色。考验期结束后，兴平市检察院依法对其宣告了不起诉决定。

除此之外，兴平市检察院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日常普法工作中，通过法治讲座、新媒体云课堂、法治微电影等形式，扩大社会辐射面。截至目前，该院累计为全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开展专题法治讲座1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0余份；依托“向日葵”新媒体平台推出家庭教育教育、心理成长等云课堂6期，制作播放家庭教育法治微电影《丢失的爱》，线上受众超3万人。

“接下来，兴平市检察院将持续打造‘向日葵’未检品牌，自觉融入‘六大保护’格局，携手学校、家庭、社会、政府等多方力量，搭建平台、聚合力量，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兴平市检察院检察长尹渭说。

# 吴兴护苗中心 助罪错未成年人“重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程雪玲

“能帮帮我们吗？”7月2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护苗中心来了一对母女，母亲拉着14岁的女儿，站在中心大厅里满脸焦虑：“这孩子因为期末考试没考好情绪很差，这几天老跟我吵，还说要离家出走……”

这已是暑假开始后护苗中心接待的第4起主动求助案例。初步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即联系心理咨询师为母女预约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和家庭教育指导。“以前都是我们找家，现在家长带着孩子主动上门求助的情况越来越多了。”邵艳萍说。

吴兴区护苗中心是湖州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罪错行为分级矫治工作的试点之一，于去年7月2日正式揭牌成立，聚焦四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服务，包括主动寻求心理援助者、流浪在外少年、存在不良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一年下来，共有236名护苗对象，323人次接受了关爱帮扶。

吴兴区护苗中心被划分为教育学习区、普法宣传区、拓展活动区三大功能区。在档案室内，负责中心运营的乐家社负责人邵艳萍正在梳理总结未成年人小旭（化名）的矫治档案。16岁的小旭第一次到护苗中心，是因为伙同“拉车门”盗窃被抓。由于未满18周岁且是初犯，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拘留不执行决定，并将他送至护苗中心，对他开展矫治教育。

“罪错未成年人一般都存在法治观念淡薄、对未来迷茫等特征，且常常伴随一些心理问题。”吴兴区公安分局派驻民警杨华介绍，针对这些共性，中心特别设置了“警示教育、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人生规划、感化教育”5堂课，帮助他们重回正轨。

跟大部分被送到中心的未成年人一样，小旭起初对这些课程并不“感冒”。但在上完5堂课后，他却主动要求每周来做一次心理咨询。令杨华高兴的是，当“旧日”兄弟“再度邀约”时，小旭坚定地拒绝了，做了12次咨询后，小旭决定回老家好好生活。离开之前，他特意回到中心告别，还给每个人送了一个玩偶。

“我们秉持‘接纳、共情、抱持、保密’的工作原则，致力于为每一位青少年‘去标签化’，以专业力量和温暖关怀搭建起护航成长的避风港，助力他们破茧重生，共同探索未来发展的无限可能。”杨华说。今年以来，吴兴区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24.1%，重新违法犯罪率下降5%。

# 兴平检察‘二举措’提升家长‘依法带娃’能力